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簡字第147號

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訴訟代理人 唐曉雯

被告 恆中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緒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提出訴訟標的、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訴狀；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自明。復按勞動事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法官應先依勞動調解聲請書狀調查聲請是否合法，並依下列方式處理：…二、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二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駁回原告之訴，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2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

01 二、經查，原告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後，因經被告異議，依民事
02 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視為起訴。惟因未提出事證釋明本
03 件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則原告逕向法院聲
04 請支付命令而視為之起訴，依同條第2項規定，應視為勞動
05 調解之聲請。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裁定本件訴訟標
06 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萬6070元，應徵調解聲請費1000
07 元（於同年月27日尚通知得予扣除督促程序費用500元），
08 並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之日起3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
09 回其訴。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29日送達原告本人，有送達
10 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至遲原告應於113年12
11 月2日前補繳，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任何調解聲請費乙
12 節，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答詢表查詢列印資料、多元化案
13 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3至27頁），是
14 依首揭說明，原告之勞動調解聲請為不合法，且定期命補正
15 後未見補正，爰改分勞動訴訟事件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1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17 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承 翰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4 書 記 官 馮 姿 蓉